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Lim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編纂]%權益，並因此繼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Lim先生為我們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我們各董事均已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倘若本集團與董事(包括Lim先生)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衝突交易」)，受益董事須就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受益董事並無出席僅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且長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根據上文，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相關牌照。我們在資本、設備、設施、經營場所及僱員方面具備足以獨立經營業務的經營能力。我們亦有接解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且我們的日常運作由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處理。

而且，領導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擁有汽車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藝知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文，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我們毋須承擔任何來自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及(ii)由我們控股股東作出擔保的銀行借款合同共約2.3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或之前將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融資，因為我們的營運資本將由我們的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財務管理系統以及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

根據上文，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限制期間內，其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限制業務，而經董事或股東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書面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契諾人(或其有關聯繫人士)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一間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該公司的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契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股份[編纂]；(ii)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及(iii)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期間。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其於新加坡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其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轉介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契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彼獲我們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彼於我們接獲轉介通知後十五(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拒絕及確認通知。倘契諾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契諾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於有關事宜中概無涉及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i)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包括任何新商機。在任何情況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以就接受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及我們核數師的代表取得我們可能所需屬於契諾人的各項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便我們確定契諾人及其所聯繫人士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
- (c)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書面確認其及彼其聯繫人士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內刊載該等確認；及
- (d) 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可能須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在公佈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就接納或拒絕新商機所作的決定，並已同意在需要遵守任何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披露。